

復審人 黃武郎

復審人因廢止假釋事件，不服本署 111 年 12 月 30 日法矯署教決字第 11101927000 號函，提起復審，本署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復審駁回。

事 實

- 一、復審人犯毒品等罪，原執行有期徒刑 4 年 6 月，於 96 年 7 月 24 日自本署屏東監獄竹田分監（下稱竹田分監）假釋出監，嗣接獲執行指揮書將刑期變更為 10 年，經審核結果已不符合刑法第 77 條之假釋條件，竹田分監 111 年第 18 次假釋審查會（下稱假審會）決議提報復審人廢止假釋案，並經本署 111 年 12 月 30 日法矯署教決字第 11101927000 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核予廢止假釋。
- 二、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：假釋期滿未受撤銷，非假釋出監受刑人，而係更生人，應無監獄行刑法第 120 條第 1 項之適用；又刑法第 78 條限於假釋中故意犯罪，本次係因服刑前之犯罪遭判刑，顯不符撤銷假釋事由；檢察機關於 93 年 9 月 21 日將其逮捕歸案，漏未發現尚有 92 年通緝案件，在押在監期間皆未訴究，始致生本件假釋期滿後有刑期變更之情事云云，請求廢棄原處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刑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「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悛悔實據者，無期徒刑逾 25 年，有期徒刑逾 2 分之 1、累犯逾 3 分之 2，由監獄報請法務部，得許假釋出獄。」次按監獄行刑法第 120 條第 1 項規定「假釋出監受刑人刑期變更者，監獄於接獲相關執行指揮書後，應依刑法第 77 條規定重新核算，並提報其假釋審查會決議

後，報請法務部辦理維持或廢止假釋。」第3項規定「第1項情形，假釋期間已屆滿且假釋未經撤銷者，已執行保護管束日數全部計入刑期；假釋尚未期滿者，已執行保護管束日數，應於日後再假釋時，折抵假釋及保護管束期間。」第137條規定「法務部得將假釋之審查、維持、停止、廢止、撤銷、本章有關復審審議及其相關事項之權限，委任所屬矯正署辦理。」

- 二、查本件復審人為假釋出監受刑人，因其刑期變更，竹田分監於接獲相關執行指揮書後，依法重新核算，經審核結果其徒刑之執行日數（已執行4年6月），未逾假釋最低應執行期間（5年），不符合刑法第77條之假釋條件，竹田分監於提報假審會決議後，報請本署辦理廢止假釋，原處分核無違誤。
- 三、復審人訴稱「假釋期滿未受撤銷，非假釋出監受刑人，而係更生人，應無監獄行刑法第120條第1項之適用；又刑法第78條限於假釋中故意犯罪，本次係因服刑前之犯罪遭判刑，顯不符撤銷假釋事由」等情，查本廢止案係依監獄行刑法第120條第1項規定辦理，所訴與相關規定未合，殊不足採。又訴稱「檢察機關於93年9月21日將其逮捕歸案，漏未發現尚有92年通緝案件，在押在監期間皆未訴究，始致生本件假釋期滿後有刑期變更之情事」之部分，非屬復審審議之範圍。此有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1年執更莊字第1213號執行指揮書及本署屏東監獄竹田分監111年第18次假釋審查會議紀錄可資參照，足堪認定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-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復審為無理由，爰依監獄行刑法第132條第2項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葉貞伶
委員 蔡庭榕

委員 陳英淙

委員 黃惠婷

委員 陳愛娥

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4 月 2 7 日

署長 周 輝 煌

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臺灣屏東地方法院
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